

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李志村、王文淵、王瑞華、王文潮、魏啟林、吳清基、王得山、張宇睿、林健男、黃宗敬、林振榮、程成忠、蕭文欽、張子峯等 14 人。

請假董事：王雪紅。

列席監察人：何敏廷、吳國雄、何秋風等 3 人。

列席主管：林勝冠（內部稽核主管）、黃文宏（會計主管）。

主席：李志村

紀錄：林銘桐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附件一）。

103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3 年第 2 季財務業務報告（詳附件二）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03 年第 2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3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生產、融資、固定資產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16 項。

2.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，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5 至 6 頁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公司麥寮分公司所在地變更報告。

本公司麥寮分公司原登記地址為「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 7 鄰台塑工業園區 1 之 1 號」，為配合雲林縣麥寮鄉行政區域調整，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「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 10 鄰台塑工業園區 1 號之 1」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五、本公司 103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（詳附件三）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處分不超過 4,250 萬股之轉投資事業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27 億 4,254 萬 9,010 股，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95 億 2,595 萬 9,652 股之 28.79%，茲為強化財務結構，擬於 103 年底前，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鉅額逐筆交易方式，出售不超過 4,250 萬股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。

二、有關股票出售價格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財務主管全權處理。

三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配合業務需要並有效運用資金，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，以本公司 103 年 3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，訂定本公司 103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、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 7 頁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計息方式為「不低於 CP2（90 天期融資性商業本票）+0.75%」（約年息 1.63%），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.51%。

二、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，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（詳如議程第 8 至 13 頁）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（本案董事長，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、王瑞華、王文潮，董事林健男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、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故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。）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，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，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，總價款為新台幣4億325萬2,000元，是否可行？請公決案。

（本案董事長，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、王文潮，董事林健男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故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。）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本公司轉投資事業「台塑集團（開曼）有限公司」向銀行借款，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為支應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「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」(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)之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投資案工程及設備款需求，現規劃由「台塑集團（開曼）有限公司」(Formosa Group (Cayman) Limited)向銀行申請不超過3年期之中期額度（詳如下表），再轉貸與「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」。

主辦金融機構	借款額度
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美金玖仟伍佰萬元整
澳盛銀行	美金貳億元整
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美金伍仟萬元整
DBS Bank Ltd (星展銀行)	美金壹億參仟萬元整
新加坡商大華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	美金壹億元整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美金肆仟萬元整

二、配合上述「台塑集團（開曼）有限公司」之借款需求，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

證，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應付債務之 25%，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金、利息、延遲利息、違約金、手續費等。

三、本案有關保證事項，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，借款合同（含保證條款）、本票、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簽署文件如需用印，以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為之，謹檢附背書保證評估報告及保證條款主要內容詳如附件四。

四、本案若依融資合約規定，定期依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，相關保證程序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（本案出席董事林健男因擔任台塑集團（開曼）有限公司董事職務，故應予迴避。）

決議：除董事林健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本公司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，擬提升塑膠事業部程成忠副總經理、台麗朗事業部蕭文欽副總經理為資深副總經理，分別負責綜理塑膠事業群及化工事業群業務，另提升塑膠事業部黃慶連協理為副總經理、台麗朗事業部紀東欽協理為副總經理，分別負責綜理塑膠事業部及台麗朗事業部業務，謹檢附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如議程第 14 至 17 頁，是否可行？請 公決案。

（本案出席董事程成忠、蕭文欽等 2 人為當事人，故應予迴避。）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2 月 10 日保結稽字第 10300015112 號公告修正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之內容，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「內部

控制制度」、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等相關規範詳附件五，是否可行？請 公決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，本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5 日投資臺灣營德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,160 萬元，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 億 2,000 萬元之 18%，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袋之製造及銷售，請 追認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。

第八案

案由：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調薪幅度，擬比照全體員工，請 公決案。
(薪資報酬委員會提)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調薪標準係衡量去年度及本年度 1~5 月公司業績，以及參照物價水準、軍公教調薪、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定，並自當年度 7 月 1 日生效，最近 3 年之實際調薪幅度如下：

年度	100	101	102
調薪幅度	3.5%	2%	2.5%
慰勉金(元)	10,000	5,000	3,000

二、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 103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 2.7%，另加發 5,000 元慰勉金，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李志村



紀錄：林銘桐

